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1年度

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行业监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评价项目：2021年度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行业监管

报告时间：2022年06月

—、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主要职能“承担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承担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组织或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参与燃气价格及其他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以及“承担我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协调、督促、管理等职责”，2021年度市住建局设立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行业监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为一级项目，包括“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管理”“编制《深圳市城市燃气管网系统布局规划（2021-2035年）》”“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工作”“燃气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化系统管理及维护”“深圳市瓶装燃气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2021年运维”“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深圳市城镇燃气应急储备费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深圳市餐饮场所用气安全专项监督抽查”“2021年深圳市燃气场站委托第三方安全检查费用”“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燃气安全进社区、进校园”等20个二级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市住建局局本级城市燃气管理处（简称“燃气处”）和城市建设处（城建档案管理处）（简称“城建处”）组织实施。其中，燃气处单独负责**19个二级项目，剩余1个二级项目**由燃气处和城建处共同负责**，[[1]](#footnote-0)**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1）“编制《深圳市城市燃气管网系统布局规划（2021-2035年）》”项目的主要内容是：编制《深圳市城市燃气管网系统布局规划（2021-2035年）》，加强城市燃气管道方面的顶层规划（该项目为跨年项目，2021年底启动，计划2023年完成），截至2021年底已完成项目及其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招标，并签订委托合同。

（2）“深圳市燃气场站安全检查指引编制”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燃气行业规范、标准梳理、总结，编制适应我市燃气场站检查的标准及操作指引，截至2021年底已完成我市燃气场站检查的标准及操作指引编制工作，形成一套燃气场站检查工作指引文件。

（3）“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承接转移职能工作支持费用预算”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根据法律法规委托市燃气协会受理燃气企业分支机构经营许可、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含延期）及企业信息变更等三项转移事项的申请工作，负责维护转移事项网上全流程申办系统，优化办事指南、制度标准，指导企业办理，进行资格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向主管部门备案，开展培训等。

（4）“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工作”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根据法律法规开展维护气源适配性标识发放工作，规范器具市场，保障用户使用天然气的安全性，截至2021年底已发放气源适配性标识78万张，进行燃气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市场粘贴率的调查和汇总，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5）“燃气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化系统管理及维护”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委托市燃气协会负责信用档案信息平台运营管理及维护等工作，截至2021年底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6）“深圳市瓶装燃气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2021年运维”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完成2021年深圳市瓶装燃气气瓶信息化监管系统的稳定运行并形成运维报告，优化完善管理系统上的功能。

（7）“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我市天然气气质、压力和液化石油气的气质情况抽检，分析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抽检结果是否在规定范围内，对超出规定范围内的抽检结果分析其原因，并提出相应工作建议，形成《2021年深圳市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工作报告》。

（8）“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维护”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完成2021年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维护。

（9）“深圳市燃气信息统计”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委托第三方对市、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及燃气企业通过市住建局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填报的各项数据进行整理，实现行业统计对政府决策、行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推进行业健康发展。

（10）“深圳市城镇燃气应急储备费用”项目的主要内容是：2021年完成天然气储备1663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储备6795吨，每月、每季度提交应急储备量报告，有效提升我市燃气应急储备能力，有效完善储备体系和机制。

（11）“‘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建立及运营维护”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利用该平台对第三方工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线上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强制性学习，完成该平台建立及运营维护工作，并提交《平台建立及运营维护项目验收报告》及项目过程性文件，以弥补线下燃气管道安全培训的不足。

（12）“深圳市餐饮场所用气安全专项监督抽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完成对深圳市120家餐饮场所的监督抽查工作，形成《2021年深圳市餐饮场所用气安全专项监督抽查报告》并通过审核验收。

（13）“2021年深圳市燃气场站委托第三方安全检查费用”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瓶装燃气储配站、汽车加气站等60个燃气场站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形成《2021年度深圳市燃气场站安全检查总结报告》全面提升全市燃气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14）“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市燃气集团所用和在建燃气管道工程项目使用的材料及设备设施抽检，并形成总结报告，督促燃气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落实质量责任，健全燃气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燃气工程质量。

（15）“编制《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项目的主要内容是：调研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状况与燃气安全事故概况，厘清用气主体、供气主体、监管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法律责任，系统化梳理各法律主体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责任义务，起草《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通过专家评审。

（16）“燃气管道保护宣传及普法宣传资料印刷”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加大燃气管道保护宣传，印刷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工地档案文件夹10400个、燃气宣传折页3000份、燃气行业法律法规汇编3000册、宣传不干胶贴纸2600张，有效降低在役燃气管道破坏事故发生率。

（17）“燃气安全进社区、进校园”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燃气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城中村的活动，在50个学校开展“燃气安全系万家”校园行活动，在全市开展“燃气安全系万家”社区行活动30场，并开展板报评比活动并联合媒体播报，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高市民燃气安全意识。

（18）“燃气商业用户和网格员宣传教育”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定期开展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工作，分别对8312名燃气商业用户、5973名网格员用户进行培训，培训人数为约定人数的190%，总体好评率达98%，有效提高网格员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基本素质，全面加强基层燃气安全管理，提高商业燃气用户从业人员、网格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主动发现、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19）“公共交通媒体普及燃气安全知识”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利用公共交通线上媒体播放燃气安全微视频，开展经常性燃气安全媒体宣传教育，**一是**在深圳地铁全线站台、站厅、车厢电视播放燃气安全系列视频，播放时间16周，屏幕播放频次960秒/天/屏；**二是**在深圳6处购物中心数字大屏视频播放2周，屏幕播放频次1200秒/天/屏，提高市民燃气安全意识。

（20）“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管理”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对14个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企业进行复核，文件印刷成品合格率达到100%，2021年12月15日完成燃气经营企业换证。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6,959.35万元，年中无调整，全年预算6,959.35万元，预算下达6,959.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实际支出6,950.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7%，各二级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详见表1。

表1 本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处室** | **二级项目名称** | **年初**  **预算** | **全年**  **预算** | **全年实际支出**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燃气处 |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承接转移职能工作支持费用预算 | 19.00 | 19.00 | 19.00 | 100.00% |
| 燃气商业用户和网格员宣传教育 | 176.00 | 176.00 | 176.00 | 100.00% |
| 燃气安全进社区、进校园 | 76.00 | 76.00 | 73.89 | 97.22% |
| 公共交通媒体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 57.00 | 57.00 | 56.57 | 99.25% |
| 2021年深圳市燃气场站委托第三方安全检查费用 | 50.00 | 50.00 | 49.71 | 99.43% |
| 深圳市瓶装燃气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2021年运维 | 13.80 | 13.80 | 13.80 | 100.00% |
| 深圳市餐饮场所用气安全专项监督抽查 | 39.00 | 39.00 | 38.64 | 99.07% |
| 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 | 9.80 | 9.80 | 9.80 | 100.00% |
| 深圳市燃气信息统计 | 23.00 | 23.00 | 23.00 | 100.00% |
| 燃气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化系统管理及维护 | 19.97 | 19.97 | 19.97 | 100.00% |
| 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工作 | 68.00 | 68.00 | 67.60 | 99.41% |
| “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建立及运营维护 | 19.60 | 19.60 | 19.58 | 99.90% |
| 燃气管道保护宣传及普法宣传资料印刷 | 30.00 | 30.00 | 29.90 | 99.67% |
| 深圳市燃气场站安全检查指引编制 | 22.00 | 22.00 | 21.62 | 98.29% |
| 编制《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25.00 | 25.00 | 25.00 | 100.00% |
| 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 | 46.00 | 46.00 | 45.99 | 99.98% |
| 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维护 | 6.18 | 6.18 | 6.18 | 100.00% |
| 编制《深圳市城市燃气管网系统布局规划（2021-2035年）》 | 176.00 | 176.00 | 173.94 | 98.83% |
| 深圳市城镇燃气应急储备费用 | 5,910.00 | 5,910.00 | 5,910.00 | 100.00% |
| 燃气处、城建处 | 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管理 | 173.00 | 173.00 | 170.12 | 98.33% |
| **合计** | | **6,959.35** | **6,959.35** | **6,950.32** | **99.87%**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开展燃气行业服务监督、燃气安全检查、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燃气宣传教育、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城镇燃气应急储备等业务，有效促进燃气管廊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与健康发展。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详见表2。

表2 2021年度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行业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建立及运营维护分析报告 | 2份 |
| 检查燃气场站数量 | 60 |
| 编制《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数量 | 1份 |
| 公共交通媒体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投放地铁线路 | 8条 |
| 燃气安全进社区活动数量 | 30个 |
| 燃气安全进校园活动数量 | 50个 |
| 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企业复核数量（个） | ≥10 |
| 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项目数量 | ≥20 |
| 燃气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化系统管理及维护季度工作报告 | 4 |
| 网格员培训人数 | 2500名 |
| 抽查餐饮场所数量 | 120 |
| 深圳市瓶装燃气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每月升级维护次数 | 1 |
| 行业统计信息按季、年度汇编印刷成册 | 4 |
| 液化石油气样品数量 | 56个 |
| 完成天然气储备（万立方米） | 1663 |
| 完成液化石油气储备（吨） | 6795 |
| 质量指标 | “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运维工作验收合格率 | 100% |
| 2021年深圳市燃气场站委托第三方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率 | 100% |
| 《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专家评审通过率 | 100% |
| 媒体普及工作覆盖率 | 100% |
| 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升级维护验收合格率 | 100% |
| 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发放准确率 | 100% |
| 深圳市餐饮场所用气安全专项监督抽查隐患整改率 | 100% |
| 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工作年度报告合格率 | 100% |
| 天然气储备达标率 | 100% |
| 液化石油气储备达标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运维工作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1年深圳市燃气场站委托第三方安全检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 《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编制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 公共交通媒体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播放时（周） | 32 |
| 完成燃气经营企业换证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深圳市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2021年运维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 深圳市餐饮场所用气安全专项监督抽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 深圳市瓶装燃气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2021年运维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 编制《深圳市燃气场站安全检查指引》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聘请高级专家人均成本（元/人天） | 1000 |
| 液化石油气抽样样本（元/样） | 500 |
| 液化石油气储备成本（万元） | ≤981 |
| 天然气储备成本（万元） | ≤4929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降低在役燃气管道破坏事故发生率 | 是 |
| 是否提高全市燃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 是 |
| 建立系统性的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管理机制 | 是 |
| 提高市民安全用气意识，共建和谐安全城市 | 是 |
| 有效提高市民安全用气意识 | 是 |
| 促进燃气管廊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与健康发展 | 有效促进 |
| 对我市在建燃气工程的PE 管材、镀锌钢管实施现场抽检，维持阀门、调压器的供应商抽检，及时发现和解决材料及工艺在燃气工程应用中存在的问题，推动燃气管道工程高质量发展。 | 100% |
| 是否做到燃气行业统计数据及时准确 | 是 |
| 为政府决策、行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 是 |
| 规范我市燃气具市场 | 是 |
| 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 是 |
| 是否提高餐饮场所燃气用户燃气安全水平 | 是 |
| 是否做到气瓶全流程可追溯 | 是 |
| 是否提高全市燃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 是 |
| 规范我市行业监管 | 是 |
| 为行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 是 |
| 提升我市燃气应急储备能力 | 有效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使用单位满意度 | ≥90 |
| 课题成果满意度 | 课题成果满足合同要求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加强项目管理，提升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选取本项目开展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统筹兼顾，权责对等。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问题导向，注重质量。绩效评价全面深入挖掘、剖析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聚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效果。

4.强化应用,约束有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实际设计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17条三级评价指标，总分值为100分制，指标体系详见表3。

表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 绩效目标 | 8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4 |
| 预算执行率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9 | 实际完成率 | 9 |
| 产出质量 | 9 | 质量达标率 | 9 |
| 产出时效 | 8 | 完成及时性 | 8 |
| 产出成本 | 4 | 成本节约率 | 4 |
| 效益 | 30 | 项目效益 | 30 | 实施效益 | 20 |
| 满意度 | 10 |

（四）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归档整理四个步骤。主要内容及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和责任分工；成立评价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评价重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初稿，撰写报告大纲。

**2.组织实施**

采集项目资料，确定指标体系；现场调研与访谈，数据分析；评价资料分析与论证，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

评价资料补充采集，问题梳理与改善建议；撰写报告初稿，开展内部研讨与问题论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意见；意见采纳，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归档整理**

报告定稿后5个工作日内，评价小组及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将绩效评价各环节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相关资料、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4.0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2]](#footnote-1)。各指标具体得分详见表3，各指标得分情况及扣分原因见附件1。

表3 本项目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20 | 19 | 95% | 项目立项 | 6 | 6 | 100% |
| 绩效目标 | 8 | 7 | 87.5% |
| 资金投入 | 6 | 6 | 100% |
| 过程 | 20 | 19.99 | 99.95% | 资金管理 | 12 | 11.99 | 99.92% |
| 组织实施 | 8 | 8 | 100% |
| 产出 | 30 | 26.1 | 87% | 产出数量 | 9 | 9 | 100% |
|
| 产出质量 | 9 | 9 | 100% |
|
| 产出时效 | 8 | 8 | 100% |
| 产出成本 | 4 | 0.1 | 2.5% |
|
| 效益 | 30 | 29 | 96.67% | 项目效益 | 30 | 29 | 96.67% |
| **总分** | **100** | **94.09** | **94.09%** | **——** | **100** | **94.09** | **94.09%**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社会效益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20分，得分19.99分，得分率为99.95%。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6,959.3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959.3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6,959.3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6,950.32元，预算执行率为99.87%，扣0.0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住建局已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实施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30分，得分26.1分，得分率为87%。

**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本项目的16个数量指标完成率均达到100%，“‘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建立及运营维护分析报告”“检查燃气场站数量”“编制《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数量”“公共交通媒体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投放地铁线路”“燃气安全进社区活动数量”“燃气安全进校园活动数量”“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企业复核数量（个）”“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项目数量”“燃气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化系统管理及维护季度工作报告”“网格员培训人数”“抽查餐饮场所数量”“深圳市瓶装燃气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每月升级维护次数”“行业统计信息按季、年度汇编印刷成册”“液化石油气样品数量”“完成天然气储备（万立方米）”“完成液化石油气储备（吨）”均已全部达标。

**2.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

本项目的10个质量指标全部完成，“‘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运维工作验收合格率”“2021年深圳市燃气场站委托第三方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率”“《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专家评审通过率”“媒体普及工作覆盖率”“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升级维护验收合格率”“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发放准确率”“深圳市餐饮场所用气安全专项监督抽查隐患整改率”“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工作年度报告合格率”“天然气储备达标率”“液化石油气储备达标率”均已全部达标。

**3.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

本项目及时性绩效目标达成，项目进度按计划进行，无明显滞后。

**4.产出成本——成本节约情况**

本项目计划成本6,959.35万元，实际成本6,950.32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13%，设定成本节约率5%为基准，扣3.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考察项目效益，满分30分，得分29分，得分率为96.67%。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方面，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市燃气应急储备能力，有效降低在役燃气管道破坏事故发生率，发现和解决材料及工艺在燃气工程应用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高市民安全用气意识、共建和谐安全城市，有效提高全市燃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本指标酌情扣1分。

（2）满意度

本项目共设置2个满意度指标，“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使用单位满意度达100%；课题成果满足合同要求，课题成果满意度亦达到年度指标值要求。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完善政策规划体系，助力我市燃气事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加强统筹规划，认真落实覃伟中市长关于“加强对城市生命线系统的顶层规划”的指示精神，于2021年底签订《深圳市城市燃气管网系统布局规划》及配套安评、环评项目委托合同，开展《深圳市城市燃气管网系统布局规划（2021-2035年）》编制。本规划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多元韧性、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发展趋势为导向，全面完善城市管网系统“三类管道、七种场站”布局，打造安全可靠、韧性高效、智慧融合的城市燃气管网系统，进一步提升燃气管网系统的综合服务能力，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和推进“双区”建设。2021年，我市新增城市燃气管道超过1100公里（其中，超额完成市政府民生实事任务100公里的142%，即142.23公里），总长度达到8481公里，同比2020年增长15.4%；市政燃气管网覆盖率达到88.75%，比2020年提高3.6个百分点；全市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113万户，超过“十三五”新增总量（100万户），总户数达到375万户（其中，超额完成市政府民生实事任务25万户的453%，即113.29万户），同比2020年增长约43%；管道天然气普及率74.4%，同比2020年提高22个百分点；2021年城市天然气消费量21.1亿立方米，同比2020年增长10%；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少60万只，同比2020年底减少20%。

**2.加强燃气安全全方位全流程监管，有效降低燃气事故风险**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牢记安全生产“国之大者”，2021年共支出561.9万元，通过编制燃气场站安全检查指引、推动气源适配性标识工作、开发瓶装燃气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建立“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餐饮场所用气安全监督抽查、委托开展燃气场站安全检查、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编制非居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多措并举，全面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一是**完成我市燃气场站检查的标准及操作指引编制，为燃气场站检查提供技术支持；**二是**组织对天然气98个居民用户气样样品和液化石油气56个气样样品抽检，形成《2021年深圳市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工作报告》，强化气源质量安全管控；**三是**开发深圳市燃气气瓶信息化管理软件，实现瓶装燃气气瓶登记、检测、报废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从充装、运输、储存、配送到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四是**进行燃气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市场粘贴率调查，发放气源适配性标识78万张，保障用户使用天然气的安全性；**五是**开发“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实现第三方工地关键人员“先培训后上岗”，降低第三方事故率；**六是**紧盯重点行业，完成对我市120家餐饮场所的监督抽查，指导督促降低餐饮场所用气安全风险；**七是**聚焦高风险区域，完成对我市60个燃气场站的检查，形成《2021年度深圳市燃气场站安全检查总结报告》，防范化解场站端安全风险；**八是**关注工程建设环节，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把好材料质量安全关，实现“本质安全”；**九是**厘清用气主体、供气主体、监管部门等各方法律责任，起草《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通过专家评审。2021年，我市未发生较大以上燃气安全生产事故，保持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零事故，第三方破坏中低压燃气管道事故9起，同比2020年降低44%，百公里事故率降低到0.1，同比2020年降低52%。

**3.强化重点人群安全宣传培训，进一步提升燃气安全意识**

高度重视培训工作，2021年共支出336.4万元，重点支持开展第三方工地施工从业人员、燃气商业用户及网格员等重点人群安全宣传培训，结合燃气安全进社区、进校园、公共交通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提升市民群众燃气安全意识，在全市范围内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其中，在“燃气管道保护宣传及普法宣传资料印刷”方面，印刷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工地档案文件夹10400个、燃气宣传折页3000份、燃气行业法律法规汇编3000册、宣传不干胶贴纸2600张；在“燃气安全进社区、进校园”方面，在50个学校开展“燃气安全系万家”校园行活动，开展“燃气安全系万家”社区行活动30场，开展板报评比活动并联合媒体播报；在“燃气商业用户和网格员宣传教育”方面，对8312名燃气商业用户、5973名网格员用户进行培训，培训人数为约定人数190%，总体好评率98%；在“公共交通媒体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方面，委托地铁广告公司播放燃气安全系列视频，播放时间16周、屏幕播放频次960秒/天/屏，在深圳6处购物中心数字大屏视频播放2周、屏幕播放频次1200秒/天/屏。

**4.推动燃气应急保供和服务提升，助力燃气用气营商环境保持全国领先**

高度重视燃气应急保供和服务提升，**一是**委托深圳市燃气集团完成全市天然气储备1663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储备6795吨的任务，有效提升我市燃气应急储备能力，有效完善储备体系和机制；**二是**联合市燃气集团推出零跑腿、零资料、零费用、零审批的燃气报装“四零”服务；**三是**通过燃气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化系统管理及维护、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维护、深圳市燃气信息统计等项目，加强行业企业管理，督促燃气企业提升服务水平。2021年，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公布的年度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获得用水用气”指标排名全国第一，总体得分为91.47分，其中，“获得用气”指标得分连续两年全国第一，获得用气流程、耗时、费用三个二级指标均获得满分，提供主动靠前服务、推进智能用气报装、拓宽用气报装渠道等3项措施入选“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及改革亮点”。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指标值不够明晰，明确性、深入性有待加强**

根据绩效目标表显示，部分社会效益指标存在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的问题，例如“有效降低在役燃气管道破坏事故发生率”指标值为“是”，又如部分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有效促进”等。通过概括性词语设置指标值，导致指标值不够清晰、不够量化、不可衡量，无法实现对指标的深入性考核。

**2.项目款项分两期支付方式难以满足最新考核要求**

部分项目采用首期款和尾期两期支付，如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占合同总价款的50%），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再支付尾款（占合同总价款的50%）。从实施情况看，2021年度项目均按期完成工作内容并付款，未出现异常情况。但2022年5月《深圳市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五挂钩”指导办法（征求意见）》中规定，预算安排将与执行进度挂钩，“存量项目6月份、9月份未达到时序进度的，下年度该项目预算将分别压减2%，两个季度均未达到的压减4%”。若按照首期款和尾款的分期付款形式，将无法满足上述最新要求，影响次年预算安排。

# 六、有关建议

（一）量化指标值，提高目标明确性和深入性

为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应“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以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我市燃气应急储备能力”为例，其目标名称可以改为“储备气量满足应急使用天数”，指标值设置为“≥\*天”。设定标准可以采用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计划标准等。通过细化量化指标值，提高目标明确性和考核深入性。

（二）改变分期付款方式，加强付款进度管理

按照《深圳市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五挂钩”指导办法（征求意见）》中的规定，在新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款项分为“首期款”“中期款”“尾款”三部分，其中首期款支付比例为50%，首期款和中期款的累计支付比例不低于75%，并设定支付条件和支付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跟进项目实施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款项支付。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2021年度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行业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1：2021年度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行业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扣分点描述** |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 -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 - | 3 |
| 绩效目标（8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社会效益指标未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 | 3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 -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 - | 3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4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预算执行率为99.87%，扣0.01分。 | 3.99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 | 4 |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 - | 4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9分) | 实际完成率 | 9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建立及运营维护分析报告（0.55分）；  ②检查燃气场站数量（0.55分）；  ③编制《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数量（0.55分）；  ④公共交通媒体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投放地铁线路（0.55分）；  ⑤燃气安全进社区活动数量（0.55分）；  ⑥燃气安全进校园活动数量（0.55分）；  ⑦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企业复核数量（个）（0.55分）；  ⑧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抽检项目数量（0.55分）；  ⑨燃气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化系统管理及维护季度工作报告（0.55分）；  ⑩网格员培训人数（0.55分）；  ⑪抽查餐饮场所数量（0.55分）；  ⑫深圳市瓶装燃气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每月升级维护次数（0.55分）；  ⑬行业统计信息按季、年度汇编印刷成册（0.55分）；  ⑭液化石油气样品数量（0.55分）；  ⑮完成天然气储备（万立方米）（0.55分）；  ⑯完成液化石油气储备（吨）（0.75分）。 | - | 9 |
| 产出质量(9分) | 质量达标率 | 9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运维工作验收合格率（0.9分）；  ②2021年深圳市燃气场站委托第三方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率（0.9分）；  ③《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专家评审通过率（0.9分）；  ④媒体普及工作覆盖率（0.9分）；  ⑤燃气行业统计信息系统升级维护验收合格率（0.9分）；  ⑥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发放准确率（0.9分）；  ⑦深圳市餐饮场所用气安全专项监督抽查隐患整改率（0.9分）；  ⑧灶前气质、压力和瓶装气抽检工作年度报告合格率（0.9分）；  ⑨天然气储备达标率（0.9分）；  ⑩液化石油气储备达标率（0.9分）。 | - | 9 |
| 产出时效(8分)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及时性绩效目标达成（4分）；  ②项目进度按计划进行，无明显滞后（4分） | - | 8 |
| 产出成本(4分) | 成本节约率 | 4 | 项目成本情况，以及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成本节约率为0.13%，扣3.9分。 | 0.1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①社会效益：有效降低在役燃气管道破坏事故发生率（1.25分）；  ②社会效益：有效提高全市燃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1.25分）；  ③社会效益：建立系统性的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管理机制（1.25分）；  ④社会效益：提高市民安全用气意识，共建和谐安全城市（1.25分）；  ⑤社会效益：有效促进燃气管廊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与健康发展（1.25分）；  ⑥社会效益：对我市在建燃气工程的PE管材、镀锌钢管实施现场抽检，维持阀门、调压器的供应商抽检，及时发现和解决材料及工艺在燃气工程应用中存在的问题，推动燃气管道工程高质量发展（1.25分）；  ⑦社会效益：做到燃气行业统计数据及时准确（1.25分）；  ⑧社会效益：为政府决策、行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1.25分）；  ⑨社会效益：规范我市燃气具市场（1.25分）；  ⑩社会效益：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1.25分）；  ⑪社会效益：提高餐饮场所燃气用户燃气安全水平（1.25分）；  ⑫社会效益：做到气瓶全流程可追溯（1.25分）；  ⑬社会效益：提高全市燃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1.25分）；  ⑭社会效益：规范我市行业监管（1.25分）；  ⑮社会效益：为行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1.25分）；  ⑯社会效益：提升我市燃气应急储备能力（1.25分）。 | 酌情扣1分。 | 19 |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①“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使用单位满意度（5分）；  ②课题成果满意度（5分）。 | - | 10 |
| 总分 | | | 100 | —— | —— | - | 94.09 |

1. 燃气处负责的项目序号为1-19，城建处和燃气处共同负责的项目序号为20。 [↑](#footnote-ref-0)
2.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